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95,746,762.2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的

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894,628.13 元，系暂未支付及暂未置换的预先自筹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泛海统联”）、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活期存款	78,136,96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活期存款	78,136,960.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活期存款	52,091,307.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活期存款	124,833,691.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活期存款	312,547,842.22
合计	——	——	795,746,762.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统联精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统联精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 MIM 产 品（电子产品零部 件）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64,600.87	64,600.87	64,600.87	—	—	-64,600.87	—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	—	-10,193.91	—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794.78	89,794.78	89,794.78	—	—	-89,794.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7,285.21 万元。